

免架空第228條之適用空間。

(3) 故本件，甲係以工作上不利後果作為惡害內容，A仍有選擇之空間，不該當本罪脅迫要件。

2. 甲不成立本罪。

(二) 甲暗示裁員而與A性交成立第228條濫用權勢關係性交罪：

1. 客觀上，A係甲業務關係下的監督之人，工作上依從於甲的指揮監督，而有權力上的不對等關係，且甲亦濫用其決定裁員名單的優勢地位，以此作為A提供性服務的交換條件，該當利用權勢為性交。

2. 主觀上，甲具本罪故意。

3. 甲欠缺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變體思考題

Q 試比較以下情形與本題之差異？

1. 甲為知名經紀公司老闆，A為其旗下剛出道且家境貧寒的藝人。合約明訂若A單方面解約，需賠償一億元違約金（合法條款）。某日，甲向A表示：「今晚來陪我睡一晚，否則我明天就動用全公司資源無限期雪藏妳，讓妳接不到任何工作。」A因無法負擔違約金，且恐懼演藝生涯中斷，含淚同意與甲性交。

Hint：在不同見解下的適用與涵攝差異？

2. 甲為軍隊中的連長，A為其麾下的小兵。某次實彈演習中，甲將A單獨帶至無人的靶溝，甲拔出配槍上膛指著A的頭說：「立刻幫我口交，不然我現在就斃了你，然後報成演習意外。」A在威脅下屈服。

Hint：應成立第221條抑或第228條？

3. 甲是知名企業的總裁，也是A（個人網紅工作室負責人）最大的廣告贊助商，占A總收入的80%。某日，甲向A表示：「今晚來我房間陪我，不然明年的贊助合約全部取消。」A深知若失去這筆資金，工作室將立刻破產，為了拯救事業，A只好咬牙赴約與甲發生性行為。

Hint：是否該當濫用權勢關係？

Chapter 4

財產法益

主題一 不法所有意圖之對象

文章

❖ 許恒達，盜用存摺提款與不法所有意圖——評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三二三二號判決，裁判時報，第16期，59-70頁，2012年08月01日。

案例演練

甲為報復朋友A，從A的行李箱拿走其存摺、印章與明天的高鐵票，並使用此票搭乘高鐵到高雄旅遊，更從A帳戶盜領10萬元，事後再神不知鬼不覺地，將前述物品通通放回原位。請問：甲是否成立竊盜罪？

（改編自許恒達老師文章）

爭點意識

未得同意使用他人之物，是否應成立竊盜罪或僅為不罰的使用竊盜，涉及所有意圖要件的對象為何，學說上有不同看法。

Q **所有意圖對象**的範疇為何？

百家爭鳴

一、實務：實體理論。

實務見解採實體理論，其認為，竊盜罪係**保護動產形體**，僅有當行為人係意圖將他人動產形體據為己有，始可能成立本罪。反之，若行為人事後以外形無缺損的原物返還，則不會成立竊盜罪。

但此說被批評，難以契合現代社會的保障需求。蓋隨著技術演進，動產所有人早已可在欠缺物理支配的情況下，透過特定社會機制享受其對動產的所有地位（e.g.透過儲值卡使用所有之金錢）。

二、許恒達老師：修正的實體理論。

部分學說修正前說，認為所有意圖的對象不必限於動產形體，而可以擴張至「**基於動產實體的支配而串連的所有人地位**」，故只要行為人持續地剝奪財物的常態用益可能性，使所有人無從再享受同一利益，即可該當之。

許恒達老師採此說，其進一步將前述界限具體化為：擴張至「**幾近實體侵奪**」的經濟價值。故僅當行為人意圖透過侵奪，使所有人終局喪失使用利益／交換價值，始足當之。

細言之，針對「**使用利益**」，須耗盡其使用可能性（e.g.偷用他人衛生紙）；而針對「**交換價值**」，為確保其與動產支配具高度緊密關聯，應限於：財物可**無條件啟動交換機制**，而不在乎人別關係，且將終局耗盡其全部經濟價值，始足認已類同於奪取形體的所有地位。

三、廣義價值理論：

部分學說採廣義價值理論，認為竊盜罪所保護的所有人地位，應擴張至所有人享有的**經濟價值**。但被批評，過度放寬處罰範圍，容易**模糊化個**

別與整體財產法益的差異，反而使不同財產犯罪間的任務相重疊。

四、狹義價值理論：

部分學說則修正前說，認為本罪的保護範疇僅應擴張至財物**直接表彰**的經濟價值。若特定動產僅有「證明」財產權之功能，則應排除在其之外。

五、綜合理論：

通說則採綜合理論，認為本罪的保護對象**兼及**動產實體與經濟價值，惟以實體為優先，對於經濟價值的保護僅具補充性地位。故所有意圖的對象包含：動產形體本身，以及其內在或有體化之經濟價值，而排除透過額外交交易所間接獲得的經濟價值¹。



高分模板

(一)甲拿走A的高鐵票再放回成立刑法（下同）第320條竊盜罪：

1. 客觀上，甲拿走A的高鐵票係竊取他人動產。
2. 主觀上，甲具本罪故意。惟其事後放回原位，是否該當所有意圖，取決於所有意圖對象之範疇，容有不同看法：
 - (1) 實務上採實體理論，認所有意圖的對象即客觀上的動產形體。
 - (2) 學說上則分別有採廣義的價值理論與狹義的價值理論，前者將所有意圖對象擴張至所有人享有的經濟價值，後者則僅限於動產直接表彰之經濟價值。

○—————○
¹ 薛智仁，竊盜罪之所有意圖概念，台灣法學雜誌，第205期，165頁，2012年08月01日。綜合理論依據所採納的價值理論，可再分為廣義與狹義兩種，而此處之界定較接近後者。